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0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共伍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附表編號5之物品欄內「粉漾變色護唇膏」更正為「粉漾變色潤唇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而素行不佳，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管領之財物，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坦認本案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有輕度障礙（見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且自陳患有憂鬱症之身心健康情形、以舉牌為業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次數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物，皆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均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

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0809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至附表所示地點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在

所著外套與包包內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經上開超商店長陳郁瑩、徐秉琍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郁瑩、徐秉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郁瑩、徐秉琍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查證照片5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22張暨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附表1至5各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先志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物品	價格
1	109年12月5日10時57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2段68號統一超商光環門市	義美巧克力小泡芙（盒裝）1盒	32元
			瑞穗鮮乳(1858ml)1瓶	179元
			明治MK草莓巧克力（收納包M）5包	381元

（續上頁）

2	109年12月6日11時55分許	同上	藍山咖啡（CAN240M）1罐	23元
3	109年12月6日13時許	同上	卡打車減糖BCAA配方（700M）1瓶	29元
4	109年12月6日14時23分許	同上	7D菲律賓宿霧芒果乾1包	99元
			黑松沙士（PET600M）1瓶	29元
			北海鱈魚香絲（大）2包	80元
5	109年12月26日14時33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21巷2號全家便利商店樂福門市	粉漾變色護唇膏（玫瑰粉）1個	140元
			美珍香原味豬肉乾1包	99元
合計：新臺幣1,091元				